

新竹市 109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初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 109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- (二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 - (三) 承辦學校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 - (四) 協辦學校：新竹市立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東園國民小學
- 三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(退休教師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)
- 四、比賽項目：閩南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與菲律賓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
- 五、演唱形式：團體合唱
- 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訂於本(109)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配合音樂比賽在文化局演藝廳、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，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。
- 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 109 年 9 月 21 日(一)上午 8: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6 日(二)下午 17:00 止，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各報名單位務必將紙本核章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送達光華國中學務處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- 八、初賽各項規定均參照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九、抽籤會議：109 年 11 月 6 日(五)下午 14:00 在光華國中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，請各校領隊參加，不另通知。
- 十、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(含初賽、全國賽)之人員(領隊、指導教師、競賽員、指揮及伴奏)，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。
- 十一、各組項比賽成績獲優等以上者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(參加或指導老師請依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規定敘獎)；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參加決賽獲獎者依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。
- 十二、市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「學生藝文競賽網」
【http://subweb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；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，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路系統(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)
【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】，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。